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 月 6 日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6 月 20 日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、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為規劃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為本院）之課程發展，設置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、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各系所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
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審議本院各相關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：包括

1. 本院院核心課程
2. 各系所專業課程
3. 其他相關之跨領域學程。

(二) 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
(三) 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
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五、每學期得召開一次，實施課程檢討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七、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